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主計類	編號	第一號
案 由	檢陳本所109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總決算，提交貴會審議。				
說 明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7條規定提交大會審議。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1100100007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09年度
高雄市那瑪夏區總決算」經本會第二
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
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農觀類 編號 第二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2021那瑪夏賞螢季系列活動」經費總計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4 月 14 日原民經字第 1100022222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0010000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2021 那瑪夏賞螢季系列活動經費總計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三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0年度拉阿魯哇聖貝祭儀暨傳統技能活動」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5 月 19 日原民教字第 1100029474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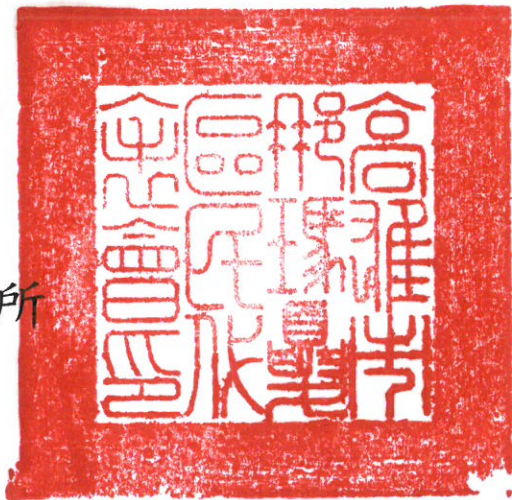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1100100007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0年度拉阿魯哇聖貝祭儀暨傳統技能活動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文物類	編號	第四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0年度原住民族文物館改善計畫」(第1階段)經費，配合款總計新臺幣貳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0年4月1日原民發文第1100001970號函 辦理(如附件)。 二、本次核定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12萬元(補助 經費10萬元及本所配合款2萬元)。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 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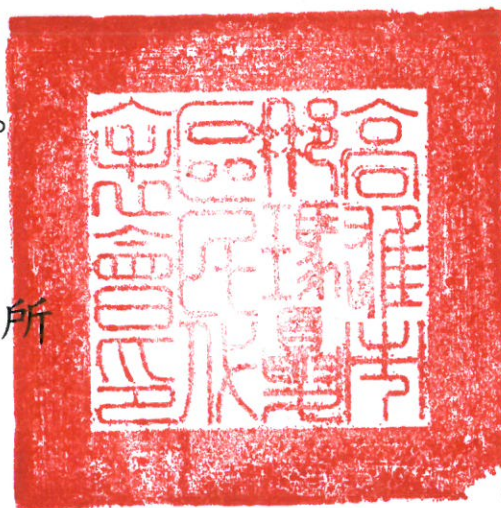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0010000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0 年度
原住民族文物館改善計畫(第 1 階段)經費，
配合款總計新臺幣貳萬元整」經本會第二屆
第五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五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0年那瑪夏區青山聯絡道路維護工程」經費總計新臺幣參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10 年 3 月 18 日高市工養處旗字第 110718840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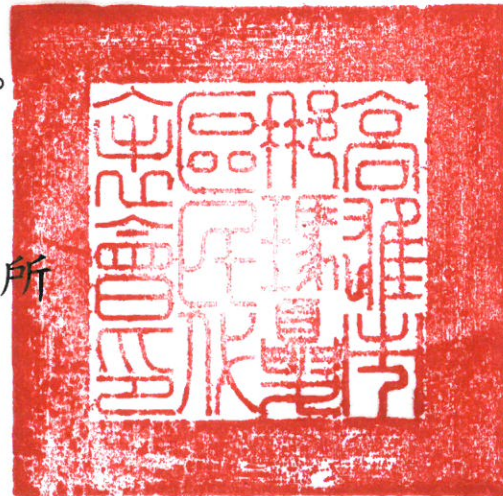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1100100007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0年那瑪夏區青山聯絡道路維護工程」經費總計新臺幣參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六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0道路側溝等公共排水清疏管理維護工程」經費總計新臺幣貳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0 年 3 月 12 日高市水市二字第 110318327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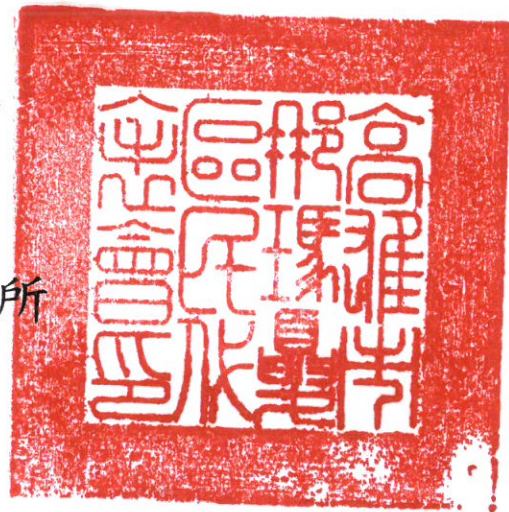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0010000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0 道路側溝等公共排水清疏管理維護工程」經費總計新臺幣貳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七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三期110-111年)-瑪雅庇皮地安文健站周邊自立造屋公共設施整建工程」經費總計新臺幣陸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3月31日原民建字第11000194695號函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0年4月9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030386100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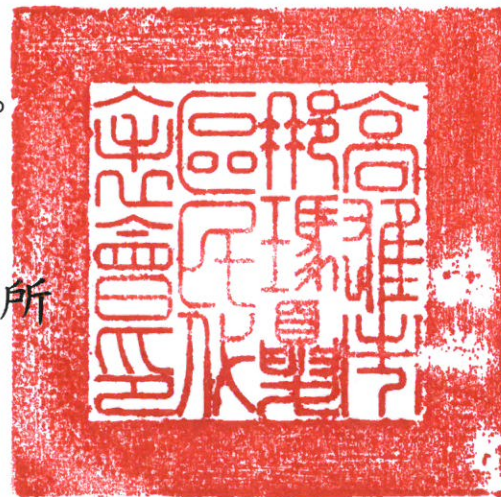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1100100007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三期 110-111 年)-瑪雅庇皮地安文健站周邊自立造屋公共設施整建工程經費總計新臺幣陸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八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0年度「那瑪夏區民代表會拆除新建工程」經費總計新臺幣伍佰壹拾參萬貳仟捌佰壹拾柒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中華民國110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條第5款辦理。
- 二、本案獲內政部補助2,517萬5,000元(含中央補助款2,014萬元及地方配合款503萬5,000元)。
- 三、本案因數次流標，為順利發包辦理預算檢討以不影響日後取得使照等辦理量體縮小，得以順利發包。發包金額計2,689萬6,000元，設計監造費及非發包預算計269萬1,513元，工程總經費2,958萬7,513元。
- 四、另承包商施工時發現入土深度不足，恐影響結構安全故增加混凝土及鋼筋用量，後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變更設計金額72萬,304元，工程總經費計3,030萬7,817元。
- 五、上開工程經費尚不足513萬2,817元，由本所公庫財源支應，本所向上級機關提報計畫爭取補助，如蒙核定補助，再提交貴會審議。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請區公所於下一次會期(臨時會)將已提報計畫相關資料，提交本會。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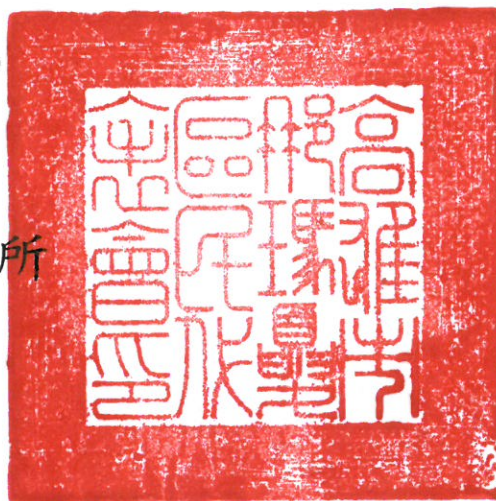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0010000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0 年度那瑪夏區民代表會拆除新建工程經費總計新臺幣伍佰壹拾參萬貳仟捌佰壹拾柒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九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0年度「高雄市那瑪夏文化多媒體教室整修工程」經費總計新臺幣參拾萬玖仟捌佰陸拾壹元整(含第一次變更設計壹拾玖萬陸佰壹拾壹元及代辦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及消防安全設備費壹拾壹萬零貳佰伍拾元)，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中華民國 110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條第5款辦理。 二、本案獲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372萬元。 三、因109年度經高市原民會電話聯繫須辦理請款否則不予保留，後本所於109年11月24日請領補助款計360萬0,502元(含發包工程費318萬7,476元、設計監造費29萬2,964元、工程管理費11萬1,562元及空汙費8,500元)。 四、本案工程屬室內裝修，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0條規定辦理，將工區內部採用隔間方式處理，故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金額計19萬9,677元；另委託監造單位協助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証及消防安全設備，代辦費用計11萬0,250元；總計金額391萬0,363元(含工程發包339萬8,768元、空汙費8,500元、設計監造費27萬3,888元、工管費11萬8,957元及代辦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及消防安全設備11萬0,250元)。 六、上開工程經費尚不足30萬9,861元，由本所公庫財源支應，本所向上級機關提報計畫爭取補助，如蒙核定補助，再提交貴會審議。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美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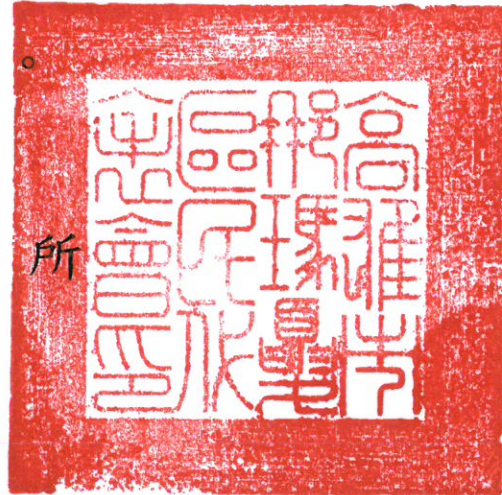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0010000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0 年度
高雄市那瑪夏文化多媒體教室整修工
程經費總計新臺幣參拾萬玖仟捌佰陸
拾壹元整(含第一次變更設計壹拾玖萬
陸佰壹拾壹元及代辦申請建築物室內
裝修及消防安全設備費壹拾壹萬零貳
佰伍拾元)」經本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
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十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0年度「南沙魯里部落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併水保設施工程執照申請及加強坡審委託技術服務」經費總計新臺幣陸拾玖萬陸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中華民國 110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5 款辦理。
- 二、本案獲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補助 1714 萬 2,857 元，並於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109 年 8 月 28 日那區代 10900000229 號函墊付-補辦預算-收支對列以為南沙魯里部落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併水保設施工程款 300 萬元。
- 三、為順利施工，尚需申請建築執照及加強坡審委託技術服務，上開工程經費尚不足 69 萬 6,000 元，由本所公庫財源支應，本所向上級機關提報計畫爭取補助，如蒙核定補助，再提交貴會審議。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0010000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0 年度南沙魯里部落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併水保設施工程執照申請及加強坡審委託技術服務經費總計新臺幣陸拾玖萬陸仟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